##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 案》。近日,公司下属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收到专 项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 函[2020]417号"的《关于对中金-华夏幸福德清县雷甸产业新城PPP项目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由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中金-华夏幸福德清县雷甸产业新城PPP项目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 牌转让无异议,发行总额不超过19.1亿元,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通投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 定的有效期内, 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